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录

- 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 （三）2019 年主要工作目标
- 二、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三、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四、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 六、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 七、名词解释
- 八、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环保与水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龙华区环境保护、治水提质、海绵城市建设和河长制工作。拟订龙华区环保、水务方面规划；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负责环境、水政监察及相关执法；负责龙华区供水行业管理等工作；负责龙华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建设项目污染处理设施监督等工作。承担水务工程的前期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政府投资水务固定资产的监督。统筹并落实龙华区地质灾害、地面坍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承担龙华区“三防”指挥部日常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和下属2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分别为治水提质办公室、环境监测站（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水土保持监测站）。具体如下：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下设办公室、环境保护科、水务科、水土保持办公室、三防指挥办公室、环保水政监察大队、区治水提质办公室和区环境监测站（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水土保持监测站），共6个科室和2个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8辆，包括定编车辆17辆和非定编车辆1辆。

三、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9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全面消除黑臭，完成所有小微黑臭水体整治，确保黑臭现象不反弹；完成所有小区排水管网建设及干管修复工作，确保观澜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Ⅴ类标准；力争PM_{2.5}进一步下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收入 146,04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6,467 万元，增长 63%，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146,044 万元。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部门预算支出 146,04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56,467 万元，增长 63%。其中：人员支出 2,218 万元、公用支出 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 万元、项目支出 143,306 万元。

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我局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小微黑臭水体治理、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及干管修复等项目由我局负责前期，区建筑工务局负责建设并支付施工费。为保障项目顺利完成，在申报 2019 年投资计划时，由我局代为申报项目建设阶段资金计划并将建设资金 79,419 万元暂纳入我局部门预算，此部分建设资金将在项目移交之后纳入区建筑工务局预算进行支付。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预算 146,044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2,218 万元、公用支出 4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8 万元、项目支出 143,306 万元。

（一）人员支出 2,218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32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88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43,306 万元，具体包括：

生态文明建设 178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文明考核技术管理工作、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和生态文明日常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 103,555 万元，主要用于供水工程、黑臭治理、河道整治、雨污分流、正本清源、小微黑臭治理、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及干管修复及三防工程支出，

消防栓管理 1,355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消防栓管理以及消防栓监督和抽查工作，

河道管理 3,05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河道管养以及涉河建筑及危险河道挡墙、护坡安全隐患检测鉴定工作，

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防治工作 228 万元，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日常巡查和管理，

水库管理 526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小型水库管养，

排水管网管理 10,745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排水管网管理和监理工作、涉排水管网地面坍塌管理，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761 万元，主要用于海绵城市技术支持，

河长制日常工作事务管理 388 万元，主要用于河长制技术支持，

黑臭水体治理 12,280 万元，主要用于水环境治理工作、观澜河流域水环境监测、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监管服务、观澜河（龙华区段）水环境长制久清综合治理、黑臭水体第三方评估和黑臭水体河道航拍工作，

日常行政管理事务 2,3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局日常管理事务、办公家具和设备购置、公共运行辅助项目、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计划生育考核、环保所后勤保障工作以及单位机动经费，

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工作 1,254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第三方监管、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运营维护和牛湖补水泵站运行管理经费，

环境监测 357 万元，主要用于环境监测技术协助工作、尾气监测车日常运营、环境空气自动监测子站运营和仪器检定、应急监测小仪器维护、应急防护耗材购买，

治水提质项目建设管理 566 万元，主要用于治水提质宣传工作、水环境提升项目专业技术支持和治水提质项目建设日常管理，

市水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事务 29 万元，主要用于水务管理工作，

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 283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水务行政审批技术协查，

水土保持工作 322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水土保持监测、基于遥感技术的全区水务动态管理和全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水资源管理 110 万元，主要用于 2019 年正本清源排水达标小区创建工作和创建节水型企业、社区、居民小区工作，

三防事务 462 万元，主要用于三防物资采购、三防培训演练及咨询工作、三防、地面坍塌、内涝点安全隐患整治前期审查工作管理以及山洪灾害防治，

环保水务监察 2,75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管家项目、扬尘精细化治理、监督性监测和应急监测、市管企业下放执法辅助专项工作、在线监测点工作、环境监察规范化管理建设技术协查、环保水务法务事务、污染治理能力技术评估和规范化管理、观澜河流域环保水政执法监测体系建设、水平衡监控、餐饮业油烟调查和日常巡查、商铺噪声巡查整治“双提升”工作、应急处置物资采购以及环保水政执法监督员管理，

环境管理工作 1,777 万元，主要用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龙华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环保宣传、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提升技术支持、建设项目环评第三方技术审查、工地扬尘移动监测服务和落实 2018 年度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专家意见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共计 21,301 万元，其中包括 2019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4,398 万元和 2019 年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16,903 万元。（待支付以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主要用于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购项目）

第五部分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和 2 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2 万元，比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增加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19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接待。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9 年预算数 6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19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本部门共有公务车辆 18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19 年预算数 68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开支方向及经费增减说明：主要用于定编车辆燃料、维修、过桥（路）及保险等费用。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本级共 1 家基层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9年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共5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7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3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19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60 万元，增长 17%。主要是由于我局现有在编人员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长。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安排购置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5,260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